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蔡式淵 林雅鋒 高明見
黃富源 高永光 浦忠成 邱聰智 李雅榮 蔡良文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何寄澎 歐育誠 張明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涂其梅 葉維銓 李嵩賢

出席者：邊裕淵 休假

列席者：吳泰成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表示意見：(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0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上（第 110）次會議結束前，院長表示意見「……，無則嘉勉之態度面對，……」更正為「……，無則加勉之態度面對，……」。

院長表示意見：(略)。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07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準則、各區就業服務中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原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暨行政院函

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10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英文組需用名額2名一案，經決議：「不予增列。」附帶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函知用人機關務必依規定期限提報需用名額。」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10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辦理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經決議：「(一) 入場證編號71110227應考人，應予補行錄取。(二) 入場證編號71110379應考人，不予撤銷錄取資格。」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109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為辦理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國際經貿法律類科訴願人莊人樺續行考試程序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採甲案及修正部分文字，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 修正內容授權考選部參照委員意見修改。」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109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有關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實地考試評分差距超過20分以上之處理方式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 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強化口試委員與實地考試考官講習訓練，請考選部參考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9 年 10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99 年 9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意見請相關部會局參考。

- 3、考選部函陳註銷 9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未獲分發機關分發任用人員林建融等 2 員考試錄取資格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略)。

決定：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場之推動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公開增加揭露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99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1)本項及其他相關訓練及格率之控制，旨在適度發揮篩選及評鑑功能，並提升受訓學員能力。

(2)本項訓練學科成績與生活管理所占比例及評量方式之改變。(3)警消與海巡人員及格率不同及其原因。

委員表示意見：(略)。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情形。

2、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最新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公務統計檢視作業辦理情形。

(二) 本院99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及韓國考察團籌辦情形。

(三) 本院考試委員本(11)月份實地參訪法務部籌辦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

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第3條附表一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12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三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3條、第3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第7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等4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附帶決議：請李召集人雅榮參酌高委員明見、張委員明珠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2條第1項第4款文字。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散會：12時35分

主 席 關 中